政府機關 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表

公立學校

申 請機關學校		連絡人	
	(戳章)	電話	
		地址	
	區	段 小段	
土地座落	地號 共 筆 註; t	也號請逐筆填寫	份數
加註事項 (請打鉤「ˇ」,無須加註者免填)〇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○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〇其他()			
*「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團體、學校、各級法院、檢察署、中央政府院、部會、各級民意機關,經都發局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 *應具備事件: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十筆以內)。			
核醫 機關 第 月 日 時 號	市		